资源县资源镇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道路改扩建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四川恒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四川恒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资源县资源镇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道路改扩建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资源县资源镇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道路改扩建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1.2 工程地点：桂林市资源县资源镇永兴村、天门村。

1.3 资金来源：桂林市资源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4 工程内容：永兴村建设道路A长1924.97m、永兴村建设道路B长420.00m、永兴村建设道路C长306.57m、天门村牛塘坪建设道路长932.70m，道路结构层为10cm厚级配碎石基层+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路面，DN600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11.00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8.00m，混凝土排水沟780.00m，新建浆砌片石挡土墙等工程。

1.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1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伍佰贰拾壹元柒角伍分（￥2950521.75 元）；本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承包范围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最终价款以完工验收评审后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5.1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有鹏

5.2 技术负责人：陈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6.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8.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9.1 本合同于2024年9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10.1 本合同在广西桂林市资源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1.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地址：资源县资源镇镇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四川恒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6 号 1 栋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907736970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其他合同文件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法律

1.2.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颁布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法规、规章及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门、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图纸要求的其它标准和规范等，所有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必须是最新版本；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1.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1.5.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5.2 承包人文件

1.5.2.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由监理审核后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发包人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所要求提供的文件，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1.5.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1.5.2.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1.5.2.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1.5.2.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七天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或资源县资源镇镇中路 33 号；

1.6.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资料员、现场代表或项目管理部资料员。

1.6.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1.6.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1.6.6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1.6.7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或资料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场内交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发包人图纸文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外传。

1.8.2 承包人为本项目编制文件，除署名权外著作权归发包人。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情况下予以调整。

1.10 政策遵循

1.10.1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6〕310 号)，坚持“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确保就业增收优先。

1.11 劳务报酬管理

1.11.1 发放比例: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为 134 万元。

1.11.2 发放流程:承包人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务工考勤表(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号)及劳务报酬发放明细表，经监理单位核验(监理需对考勤真实性、报酬计算准确性负责)、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 10 日内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至务工人员个人账户;发放后 3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附公示照片存档)。

1.12 务工人员组织

1.12.1 计划承包人需吸纳当地群众务工不少于 84 人。(人数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移交场地同时提供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2.1.2 提供施工条件：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达到三通一平的施工要求，将水、电接至距拟建建筑物外墙(或构筑物外边线)200 米范围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电气管线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电、电讯、电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部位安装计量表，水电费按表计量度数。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2.1 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施工资料、管理资料、竣工资料等。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扫描文档。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3.2 项目经理

3.2.1 姓名：韩有鹏；

3.2.2 身份证号：410811198504150017；

3.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3.2.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2014201511154；

3.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 B（2015）3008360；

3.2.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3.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4 履约担保

3.4.1 承包人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5 工程质量

5.1 隐蔽工程检查

5.1.1 任何部位的隐蔽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承包人均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

验收。

5.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具体按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2 环境保护

6.2.1 施工期间承包人做好噪声、废水、废渣、粉尘防治；施工完毕做好场地清理恢复；施工车辆污染道路责任、费用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开工通知

7.2.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7 天。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控制点。

7.4 工期延误

7.4.1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工期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签证进行相应顺延。

7.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合同总价的 2%为上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三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5 不利物质条件

7.5.1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情形工期相应延长。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6.1 视为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1）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2）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3）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6.2 发生以上情形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材料作为依据。

7.7 暂停施工

7.7.1 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除发包人提供材料外全部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运输、保管。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临时用地、临时道路修建维护全部费用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修建临时道路免费供发包人、监理及其他承包人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检验费用

9.1.1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发包人直接支付，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签证等产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0.2 变更估价原则

10.2.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

的增减而变化。

10.2.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0.2.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桂林市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新增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时，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包干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

10.2.4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本工程最终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10.3 暂列金额

10.3.1 承包方无权使用暂列金，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调整

11.1.1 在合同工期施工期间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材料价格超过上涨 5%时(或超过下跌 5%时)允许调整，仅调整超过 5%部分。

11.1.2 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的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不参与计算平均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12.2 计量周期

12.2.1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对应进度款。

12.3.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资金;

12.3.3 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累计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12.3.4 待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支付至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2.3.5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复验合格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

13.1.1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肆份，承担竣工资料编制、立卷及至档案馆归档等一切费用。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提供4套竣工图。

13.1.2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条件后28天内。

14.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14.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15.1.1 缺陷责任期：24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同一问题半年反复修理3次及以上，发包人可另行安排抢修，费用承包人承担，直接从质保金扣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应付未付的金额的年利率2%计付。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造成返工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按合同约定及 GF- 2017- 0201 通用条款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2 其他保险：承包人按规定参保建筑工程安责险，结算时按广西计价规定计入工程造价。

20 争议解决

2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桂林市本工程辖区内人民法院起诉。

21 通知与送达

21.1 双方约定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地址必须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条款独立有效，适用于诉讼文书送达。

22 补充条款

22.1 承包人按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

22.2 赶工费、夜间施工费投标人自行报价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和签证。

22.3 一切签证事宜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签证申请，过期补签无效。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含合同价款。

22.4 承包人挂靠、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工程量价款可减按财政评审价格 90%计算。

22.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4 天之内，承包人必须将临时工棚、建筑垃圾等全部清理出现场，否则从第 15 天起，每天处以 1000 元罚款且不办理结算。

22.6 禁止使用童工。

22.7 如因政策性原因或者项目暂时（或永久）取消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或补偿。

22.8 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及村民关系，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征地拆迁问题发包人牵头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四川恒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资源县资源镇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道路改扩建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2.1.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1.3 装修工程为 2 年；

2.1.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1.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1.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2.1.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余项目质保期均为壹年，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3.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缺陷责任期届满最终验收

6.1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组织最终验收的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及报告后，应积极配合，并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

6.2 验收内容：为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6.3 验收结果：若双方一致确认所有工程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应共同签署《工程最终验收合格证书》。若发现仍有未处理的缺陷，承包人须在 10 日内完成修复，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内扣除。修复完成后，应重新发起最终验收程序。由此导致的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若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主动发起最终验收申请，则视为承包人同意：缺陷责任期顺延，直至承包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之日止；如缺陷责任期顺延超过 2 年，承包人仍未向发包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程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7.2 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7.3 质量保证金返还：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地址：资源县资源镇镇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凯印 名 4503292018356

承包人(公章)：四川恒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0 号 1 栋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勇

电话：19077369709